

二〇一零

Filial Piety and Eclecticism
An Empirical Study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Urban Chinese

孙薇薇 著

本书期望引入不同研究对相同议题的调查结果与阐释，呈现中国城市养老的现状，探索家庭（代际）养老在中国城市的实践与困境，剖析在养老过程中代际间的行动逻辑与博弈选择，探讨传统“孝”文化在现实中的解读与传承。本书也希望以此为线索，进一步探索中国养老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城市养老模式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建议。

孝与折衷主义

中国城市养老的实证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央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基金资助出版

二〇一〇

Filial Piety and Eclecticism
-An Empirical Study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Urban Chinese

孙薇薇 著

中国城市养老的实证研究

孝与折衷主义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孝与折衷主义：中国城市养老的实证研究/孙微微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7

ISBN 978 - 7 - 5141 - 3566 - 4

I. ①孝… II. ①孙… III. ①养老 – 社会服务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1532 号

责任编辑：王娟

责任校对：王凡娥

版式设计：代小卫

责任印制：李鹏

孝与折衷主义

——中国城市养老的实证研究

孙微微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7.75 印张 150000 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566 - 4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1章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变迁	1
1.2 社会学框架下的理论关注	4
1.3 研究问题	10
第2章 实证研究一：代际关系与老年人精神健康	12
2.1 研究回顾	12
2.2 研究方法	19
2.3 数据结果	27
2.4 结论	47
第3章 实证研究二：代际支持与老年临终关怀	49
3.1 研究背景：现代“临终关怀”的发展历史及概念	50
3.2 研究设计	52
3.3 临终老人	59
3.4 亲人	67
3.5 陌生人	73
3.6 理想关怀模式预期	84
3.7 对建设老年关怀机构的构想	90
3.8 结论	95
第4章 讨论与反思：孝与折衷主义	97
4.1 对代际交换理论和“互惠”原则的思考	97



孝与折衷主义

4.2 对社会支持网理论的思考	99
4.3 孝文化演变与折衷主义	101
参考文献	107
后记	116

引言

长久以来，中国文化中根深蒂固且枝繁叶茂的养老惯俗，均是以“家庭”这一最原始、最初级的准社会福利体系为基础的。在家庭养老为主的时代，赡养是子代对亲代“抚育”的回馈。子代在亲代失去劳动能力后为其提供生活费用；当其生活不能自理时提供照料服务，使之安度晚年^①。家庭养老所衍化而生的相关文化——“孝”文化，在中华民族的代际演绎中已然渗透为一种习惯、一份理念、一个不可辩驳的道德标准，它为“中国式养老”制定了最为基本也最为严格的模式，如《孝经》有云：“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至其敬，养则至其乐，病则至其忧，丧则至其哀，祭则至其严，五者备美，然后就事亲。”中国式养老，诚如费孝通先生所指出，完全不同于西方的接力模式，它是一种“反哺模式”。中国传统中老人生养儿女，儿女照顾老人的伦理，体现了养儿防老这样一种均衡互惠和代际递进的原则，它成为维系家庭经济共同体延续的纽带。然而，伴随着中国人口结构的改变、父系权力的式微、多元文化的冲击、个体功利与家系道义的争夺和重新排序，“中国式养老”及其价值体系“孝”面临严峻的考验。

1.1 研究背景：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变迁

对我国养老问题的研究首先应置于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这一背景下进行。按照国际上定义老龄化社会的通用标准：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10%（或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7%）为人口老

^① 王跃生：《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理论和经验分析——以北方农村为基础》，载《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4期，第116~123页。



龄化社会（或地区），我国已于 1999 年达到老龄化社会的标准，而北京市则以 10.36% 的比重于 1987 年就进入了老龄化社会。目前全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以每年 3.2% 的速度增长，2025 年 60 岁以上的老人将达到 2.8 亿人，占总人口的 18.4% 左右；2050 年将达到 4 亿人左右，占总人口的 1/4 以上^①。人口老龄化在本质上是出生率与死亡率双降的结果，且由于低龄人口规模及比重均大于老龄人口，故生育率的作用超过死亡率，即，生育率下降对低年龄组人口影响最大，使少儿人口比重下降，老年人口比重相对上升。这一点在我国特别突出，即老龄化的发展起因于宏观上的少年儿童人口绝对规模和相对规模的迅速下降，微观上的家庭子女数量减少和家庭规模小型化^②。

老龄化社会的形成与我国的家庭人口结构及供养系数^③变化密切相联。2000 年全国第 5 次人口普查表明，家庭正不断地小型化，每个家庭户的人均现在是 3.44 人，比 1990 年人口普查的 3.96 人少了 0.52 人。而就整个人口比重和赡养状况来看，预计我国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将从 2010 年起逐年下降，上海已于前几年出现“青年人赤字”，这种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从 2022 年起递减的趋势将会在全国出现。根据有关资料测算，2010 年中国老年赡养系数为 17.4 人，2030 年为 37.0 人，到 2050 年进一步上升为 47.5 人，劳动人口与老年人口之比接近于 2:1^④，而目前是 12.5 个劳动者支持一位 65 岁以上老年人^⑤。传统的年轻人多，老年人少的人口金字塔有可能朝着倒金字塔结构发展，即 1 个孩子，2 个家长，4 个（外）祖父母和几位曾（外）祖父母。

家庭结构的变化对家庭养老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在中国绵延千载至今的家庭养老模式一直是我国传统孝文化最重要的体现形式，也可以说是代际交换得以实现的基石和载体。家庭养老模式，是指以血亲关系为基础由家庭成员承担责任的一种养老模式；在实践上，家庭养老模式是相对于社会养老模式而言的，社会养老是由社会赡养老人，代表的是完全不同的养

① 李义庭、李伟等：《临终关怀学》，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原新：《欧盟国家人口老龄化与中国的比较研究》，二十一世纪的挑战：银发中国——中国老年学研究回顾与展望研讨会议论文，2001 年 4 月。

③ 供养系数：是说明非工作年龄人口与工作年龄人口之间关系的相对指数，它标志着劳动年龄人口的负担。赡养系数：定义为每 100 个 15~64 岁的人口数对应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参见熊必俊：《人口老龄化与可持续发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熊必俊：《人口老龄化与可持续发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4~275 页。

⑤ 赵海林：《可持续发展理论在中国的接受》，载《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 4 月 22 刊，第 16 页。



老思想、养老价值观、养老行为方式和履行养老职责的人口。中国的家庭养老具有三种特性：政治性——中国的家庭养老已超越家庭的层面，上升至社会或国家的领域；精神性——对送老敬老的要求先于养老；责任性——家庭养老的实现依靠的是孝观念内化的责任认同和道德原则^①。

家庭结构的变化使得孩子赡养老人的压力逐渐增大，与此同时，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让承担家庭养老的中青年人不得不面对“上有老，下有小，工作、经济、学习多重压力”。1993年针对北京西城区所属区域部分单位所开展的“中青年家庭养老状况调查”显示，大多数中青年人，在家庭养老、照料老人中存在重重困难，他们经济上供养老人能力不足，生活上照料老人精力有限，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在家庭养老中存在的问题缺少解决途径，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受到了冲击^②。1994年，上海的一项相关调查中表明，有5%的长寿老人或百岁老人临终时无子女在场，缺乏临终关怀^③。2000年12月，由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进行的涉及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的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调查问卷中有这样一个问题：“久病床前是不是无孝子”，城市有86.4%的人同意这一观点^④。

在我国，家庭养老模式的前景一直是众多学者争论的问题，主要的观点有：“长期存在说”认为，家庭养老仍然是我国养老的主要方式。

“变化说”认为，家庭养老模式在家庭规模较大、成员较多的情况时，完全可行，但在家庭结构变化时，就会出现人手短缺、心有余而力不足等方面困难，因此变化是必然的。变化的趋势有从家庭养老逐步过渡到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进而过渡到社会养老，或者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薄弱，把养老责任全部交给国家或社会，显然不现实，因此，中国老年人口的赡养问题只能走以自我养老为基础的综合养老道路。就老人的生活安排方式，有人提出了“老人群居兼集体服务型”和“老人散居兼社会服务型”两种方式。

“不提倡说”则认为家庭养老只能是权宜之计，片面强调，将不利于新的更可行的老年经济供养方式的建立^⑤。

①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年版。

② 陶立群：《二十世纪末期中国老龄问题研究综述》，二十一世纪的挑战：银发中国——中国老年学研究回顾与展望研讨会论文，2001年4月。

③ 郑志学、王赞舜等：《138名长寿老人临终关怀调查》，载《中国老年学杂志》，1995年15卷第4期，第198~199页。

④ 引自2003年1月15日北京广播电台“时代杂志”栏目对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穆新宇的采访节目文稿。

⑤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年版，第40~41页。



1.2 社会学框架下的理论关注

1.2.1 “社会交换”理论与孝文化在养老中的体现

社会交换理论（social exchange theory）一直是探索中国家庭养老问题的核心理论之一。从交换理论的角度来看，家庭对老人的“照顾”行为是子女将父母的养育之恩，以经济、劳务或精神安慰的形式回报给他们；用经济学的语言来表述，这是一种债务上的“偿还”，或者说是“代际契约（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即父母绝不能推脱将资源投入到孩子身上的责任，但他们的投入往往是一种放贷，可以通过孩子还债而得到回报。这些回报包括绝对的服从（孝）和对家庭经济的巨大贡献，有责任在父母年老时赡养他们。子代对老人的“支持性交换”（support of exchange）主要有两种类型：精神支持（affective support）和功能性支持（instrumental support）——精神支持不太依赖于收入和健康等因素，功能性支持分为经济帮助（以经济因素最为重要）和非经济型帮助（如做家务事等）^①。

西方对中国代际间资源交换讨论的重心，一般置于两代之间的“互惠”行为上。马凌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在对地方经济交易体系进行分析时，对其中所体现的“互惠”（reciprocity）原则作出解释：“一个人给予是因为他期待报偿，而一个人回报是由于其伙伴可能中止给予的危险。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被置入互惠性服务的均衡。”^②而代际“互惠”的含义与之有本质区别：子女对老人的赡养回报并非出于父母有“中止给予的危险”，它体现的是父母与子女之间“投资—回馈”式的资源交换，即子女赡养父母，是子女对父母抚养的报答^③。代际交换（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可以说是代际间的互惠性支持，子女对晚年父母的照顾

^① Shi, Leiyu, Family Financial and Household Support Exchange Between Generations: A Survey of Chinese Rural Elderly”, *The Gerontologist*, Vol. 33, No. 4, 1993, pp. 468 – 480.

^② 参见阎云祥：《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熊跃根：《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载《中国人口科学》，1998 年第 6 期，第 15 ~ 20 页。



是基于过去父母对他们照顾的回馈。

同时，中国的代际互惠关系并不能简单地以代际财富流动为依据，也不能把它理解为个体之间纯粹的利益互动。如果将中国的代际交换仅仅与互惠中的经济和物质利益相联系，那只是描述了一种形式的表象而已。事实上，两代人之间在情感、血缘方面的“代际团结”更是重要基础，而这也正是孝的基础。我们要理解这种家庭内部代际之间的互惠关系（微观层面的利益和情感的互动），必须与总体的社会结构（包括制度和文化）相联系^①。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照顾老人是家庭特别是子女的责任和义务，子女孝顺父母、赡养老人是被社会颂扬的美德，这已根深蒂固为“孝”文化。

亲子之间的互惠关系与“孝”文化在社会体系中已进入了道德规约的领域：“代际交换过程中，亲子双方并无正式的抚养和赡养的合同契约，其各自的付出和回报是传统宗族制度及相关道德规范已规定了的，同时也是血缘亲情的自然表露；相对于可精确计算的交换，代际交换是良心估算与社会评价的，并没有一种可以将付出与回报量化计算的指标或尺度，交换是不是对等也相对模糊，用以衡量这种交换的是人们自己是否心安理得以及来自宗族和社区其他成员的评价”^②。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指出的，在中国的家庭结构关系中，子女赡养父母的方式不同于西方的接力模式，它是一种“反哺模式”。中国传统中老人生养儿女，儿女照顾老人的伦理，体现了养儿防老这样一种均衡互惠和代际递进的原则，它成为维系家庭经济共同体延续的纽带。同时，中国的“孝”与代际关系也体现了儒家文化“尊卑有序，长幼有别”等一系列理念，“传统家庭结构的等级制、严格的父权制度和财产继承制度”^③更在实践层面使代际交换中赡养内容得以实施和遵守，费孝通先生所指的“礼治秩序”^④正体现了中国文化传统所特有的社会规约力。

今天的中国，养老交换的“代际契约”和“孝”文化更进一步拥有了合法性保障——老年人作为特殊的群体，根据其自身特点和需要，享

^① 熊跃根：《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载《中国人口科学》，1998年第6期，第15页。

^② 郭于华：《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载《中国学术》，2001年第4期，第221~254页。

^③ 裴晓梅：《传统文化与社会现实：老年人家庭关系初探》，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1》，2000年。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殊权益，例如他们有得到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等^①；《婚姻法》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②；1996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家庭赡养给予了更加详细的规定和保障^③。中国代际关系的法律保障使子女可以从父母那里得到有形财产，而子代如果不赡养老人也将面临法律制约。

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每一代必然持存着各自对于代际关系特殊的理念，不应该也无法简单地定义代际之间的关系模式究竟应该怎样。当西方社会在讨论本国所谓孝理念衰微的时候，也应该看到，尽管这些国家的孝理念远不如中国如此根深蒂固，但对老人的赡养职责仍然在那里默默地履行并遵守着：美国大多数老人和他们的一个孩子居住较近，并经常能看见他们的亲人，卧床不起或久病在床的老人住在家中的比例是住在养老机构中的 2 倍，60% ~ 80% 的瘫痪老人接受的帮助主要来自于家庭^④。而在英国利物浦，有 80% 的老人至少能一周一次与亲属、子女见面聊天，与北京 86% 的老人和天津 82% 的老人比例相差不远^⑤。如果“孝”和代际关系在这些国家确实存在着弱化的趋势，而这恐怕不能简单地归因于道德理念的衰退，而应置于更加广泛的社会变迁的背景下：家庭结构的变化，社会保障的发展以及老年人经济力量的增强使孩子对于父母必须承担的压力得以减轻；另外，传统农业社会中父母对权力、土地等资源掌握的下降甚至丧失，工业化使政府开始分担家庭的权力，也减少了父母控制孩子的权力，父母和孩子都开始有独立的趋势。因而产生了这样一种现象：“今天的父母比过去希望更少地为孩子牺牲，但他们要求孩子为他们尽的责任也比他们自己的父母要求得更少，67% 的人相信无论父母为孩子做了什么，孩子对父母都没有责任。”^⑥ 变迁的社会酝酿了代际理念和行动方式的矛盾和模糊，同时这种含混的景象也体现在关于老年人在整体社会中地位的界定

① 王建华等编：《老有所靠》，中国工人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王建华等编：《老有所靠》，中国工人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1 页。

③ 条例详见，王建华等编：《老有所靠》，中国工人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8 页。

④ Callahan, Daniel. *Setting Limits: Medical Goals in an Aging Society*.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⑤ 珂莱尔·婉格尔、刘精明：《北京老年人社会支持网调查——兼与英国利物浦老年社会支持网对比》，载《社会学研究》，1998 年第 2 期，第 56 ~ 66 页。

⑥ Callahan, Daniel. *Setting limits: medical goals in an aging society*.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5.



上。现代化理论通常认为，“引起社会由乡村和农业的社会和经济制度向工业体制进化的诸过程，也同时导致老年人在社会中所处位置和对老年人敬重程度的变化，这种变化通常朝着更加不利于老年人的方向发生”；可一些研究也表明，随着退休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工业社会的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普遍高于非工业社会老人^①。

矛盾共生于变迁。同样，传统代际关系在中国的表达，以及今天的代际群体所持存的养老理念也和这个时代的所有人和事一样，经历着考验和变化。一项华北农村的调查发现，在乡村社会中，原来以一套非正式制度和象征体系支持的代际交换关系由于国家力量的作用而发生了断裂。^② 可见，随着我国社会文化和体制的变化，以“孝”为核心的中国传统代际关系已在农村^③经历变迁。这种变迁也可能漫延至整个社会，从而影响更广泛人群的养老模式。

1.2.2 社会网络和社会支持理论与养老研究的关联

19世纪50年代，许多英国人在既定的群体框架下很难理解人们的行为。巴恩斯（Barnes）^④ 和鲍特（Bott）^⑤ 发展了“社会网络”的概念去分析人们的关系，例如工作获得、政治行为或婚姻等，而这一概念跨越了传统关系、阶级等概念的限制。社会网络模式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通过人们的关系的结构性视角，而不受群体分类的局限。网络分析关注结构和网络的组成，以及在这些网络中流动的内容和特定资源。社会网络理论的力量在于它立足于可测量的假设，这一假设是，网络的社会结构通过形塑那些可

^① 裴晓梅：《传统文化与社会现实：老年人家庭关系初探》，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1》，2000年，第170~174页。

^② 郭于华：《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第222~254页。该文通过对华北XY村的调查，对代际关系运作逻辑的变化原因作了分析，主要包括家庭权力关系的改变，宗法制度和与之相关的评价体系对不孝的社会压力的减少，以及对人的基本评价主要视其经济能力（有无“本事”）等因素，而最重要的是国家力量渗入的作用。在那里老人们潜在的逻辑仍是哺育和反哺传统不可变更，而且要求后代无条件予以回报，而后辈人的逻辑更看重除了生养以外的交换资源，他们愿意做出有条件的回报。

^③ 对于农村的家庭养老状况和养老制度在本书中不做涉及，可以参考景军老师的两篇论文：《国家同志：媒体、移民与一位农村老年妇女的自杀》，《乡村中国研究》创刊学术研讨会议论文，2011年；《轮流供养制：中国农村养老方式比较研究》，美国人类学会年会会议论文，2001年。

^④ Barnes, J. A., Class and Committees in a Norwegian Island Parish. *Human Relations*, Vol. 7, 1954, pp. 39~58.

^⑤ Bott, Elizabeth, Urban Families: Conjugal Roles and Social Networks. *Human relation*, Vol. 8, No. 4, 1955, pp. 345~384.



以决定机会获得的资源流动，从而较大的决定了人们的行为和态度。网络理论家们分享了迪尔凯姆和结构功能者们的许多中心假设。核心的相似点为，社会组织的结构性安排形塑了人们可获得的资源，并因此也影响甚至建构了人们的行为和情感反应。另一个重要贡献在于，发现网络的结构可能并不总是和默认的“小区”结构相一致，这一默认的结构是以地理或亲缘标准为基础的。因此，威尔曼（Wellman）^①认为：小区的本质是社会结构，而非空间结构。社会网络方法之独特的分析重点在于，强调分析社会网络的结构（与分析关系的存在和功能相对比），描绘社会联系和关系的联络图，研究的既是网络中参与的中心人及其关系，又包括在中心人网络中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网络分析被认为能够更加有效地理解人们的健康或疾病行为，这些行为与支持者或支持信息之间紧密联系^②。伊斯雷尔（Israel）^③区别了一系列网络特征：规模或幅度（size or range），密度（density，网络中所有成员相互联系的程度），单向性或互惠性，持久度，同构型或异质性等。伊斯雷尔（Israel）发现，这些网络特征与人们的健康之间的关系有相互冲突的结果。在支持研究中，大多数都是依靠中心人（支持获得者）对他们如何获得支持的自我报告来搜集资料的^④。

社会网（又称社会网络）是一个结构概念，它可以定义为一个由某些个体（个人、组织等）间的社会关系所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系统，而整个社会则是一个由相互交错或平行的网络构成的大系统^⑤。

社会网络对人们产生影响有两种理论解释：（1）“社会整合论”（social integration argument）。这一观点认为，一个整合性较好或邻里关系较好的小区具有两种功能，一种是为其成员提供舒适感和安全感。在集体的荫护下，对个人健康的各种威胁或破坏都得以最小化。一个好的小区能够减少某些偏离行为，如犯罪等。另一种功能是，它能强化人们的身份认同感和个人价值感。在一个关系友好的小区里，人们能够感受到需要和被需要，也希望为他人的幸福付出，同样，这也将强化他们自身的幸福感。（2）“支持论”

① Barry Wellman, The place of kinfolk in personal community networks.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Vol. 15, No. 1, 1990, pp. 195–228.

② Berkman, L. F., T. Glass, I. Brissette, and T. E. Seeman, From Social Integration to Health: Durkheim in the New Millennium.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 51, No. 6, 2000, pp. 843–57.

③ Israel, B. A., Social Networks and Health Status: Link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Patient counselling and health education*, Vol. 4, No. 2, 1982, pp. 65–79.

④ House, James S., and Kahn Robert., Measures and Concepts of Social Support. In Sheldon Cohen and S. Leonard Syme (eds.),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Academic Press, 1985, pp. 83–108.

⑤ 张文宏、阮丹青、潘允康：《天津农村居民的社会网》，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第109页。



(support argument)。这一观点关注于人们能够从他们所在的小区或关系成员中获得的资源。由于人们自身的资源是有限的不充足的，不能满足所有的个人需求，网络能够使人们从周围的人那里得益，并获得他们想要的资源，这一情况特别发生在危机时刻，例如亲人过世、孩子照顾、失业等。另外，人类是社会性的，因此社会交往本身也给人们提供了心理支持。个人获得的社会支持通常就是指个人能借以获得各种资源支持（如金钱、情感、友谊等）的社会网络。通过社会支持网络的帮助，人们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和危机，并维持日常生活的正常运行。社会支持类型可归纳为情感支持、物质支持、（物资、金钱和服务）信息及陪伴四种，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非常明显地体现了情感、物质、陪伴这三种支持^①。

当前许多社会网络研究将重点放在研究网络中的资源、资源在网络中流动方式及资源流回网络主体的状况。还有些研究者注意到网络中个体的权利、影响以及对于资源的接近对主体接受到的社会支持有重要影响。例如格拉诺维特^②、林南^③、边燕杰^④等学者已经对社会支持网中强弱关系、信息等社会资源获取后的作用予以了高度重视。有的研究者把社会支持网看作复杂、统一的整体，对网络结构如何影响社会支持进行了研究。

本书将社会支持网络理论引入老年人养老研究——尤其是老年人精神健康与临终关怀的研究，是回到该理论建立的最初宗旨。“社会支持”这一术语始于20世纪70年代心理学研究者用来指称与身体健康有关的社会关系。早期的研究者认为社会支持是从一个人的朋友或熟人网络得来的一般性的资源，这种资源可以帮助个人应对日常生活中的问题或危机。以后又有人研究社会支持是否能增进个人健康和幸福，并使人益寿延年^⑤。许多研究表明，社会网络关系和社会支持程度与老年人的生活幸福度、身

^① 贺寨平：《国外社会支持网研究综述》，载《国外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第76~82页。

^② Granovetter, Mark,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1973, pp. 1360~1380.

^③ Lin, Nan,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In Marsden, P. & Lin, N. (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2, pp. 131~145.

^④ Bian, Yanjie, Br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Connection Bridge, and Job Search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2, 1997, pp. 266~285.

^⑤ 贺寨平：《国外社会支持网研究综述》，载《国外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第76页。



身心健康、生活质量都有着密切关系^①。其中三种资源的支持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和身体状况起着最重要作用：配偶的支持、家庭成员的支持、朋友的支持。一些研究比较了朋友和亲属提供的社会支持的差异，其中对东约克人的调查在这些研究中最为著名，主要研究了三种亲属关系（父母与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和非直系亲属）和三种其他关系（朋友、邻居和同事）。该研究表明，在所有有活力的和亲密的关系中，父母—成年子女的关系是最有支持性的，提供了较高水平的感情和物质支持。即使关系强度较弱的“父母—成年子女”关系提供的支持也几乎和最亲密的朋友关系一样多^②。可见成年子女是老年人最重要的社会支持。以上的研究结果与我国传统上以家庭为主要资源，以儿女为主要依靠的家庭养老制度是相一致的。

1.3 研究问题

基于老龄化与社会人口结构变迁之社会背景，在现实问题上本书将关注代际关系在当前中国城市养老过程中的实践与意义，既涉及子代关系如何提供支持及其对养老过程的影响，又涉及老年人对子代关系的预期与期待；在理论问题上，本书将在现有的代际交换、社会网络与支持理论框架下研究代际互惠、代际关系网络与支持对养老的影响，特别希望在微观层

① 相关研究相当丰富，例如，宋爱芹、隋桂英：《济宁市老年人口所获社会支持状况及相关因素分析》（载《老年医学与保健》，2000年12月第6卷4期，第198~199页）一文对影响老年人社会支持程度的相关因素做了分析，包括性别、教育程度、居住方式等，并说明了社会支持网的强弱对老年人的身心健康有重要影响。宋爱芹、聂继雷、隋桂英：《老年人口幸福度与所获社会支持的相关性研究》（载《医学与社会》，1999年12月12卷6期，第9~10页）一文通过调查发现老年人口幸福度与其所获的主观支持及总的社会支持呈显著性正相关，并提出全社会应给予老年人口更多的理解与支持以增加其主观幸福度，从而达到身心健康的完好状态。贺寨平：《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网与农村老年人身心状况》（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第135~207页）一文考察了农村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网络变化对其身心状况的影响。研究证明，在社会支持的数量中，支持网中有无配偶与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和身体状况都有显著关系，子女的数量只与生活满意度有关。家庭成员的支持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也有较大的影响，说明保持农村家庭关系的和睦对老年人健康状况十分重要。张磊、李良寿、范凤美、黄久仪：《老年人社会支持情况与生命质量关系的研究》（载《中国行为医学科学》，2002年11卷第1期，第82~84页）一文表明中国老年人生命质量总分和家庭和睦、社会交往、生活满意度与该老年人群的社会支持总分和主观支持呈显著正相关；家庭和睦、居住条件和生活满意度与客观支持呈显著正相关；心理卫生与支持利用度呈显著正相关。由此可见，社会支持尤其是主观支持方面即个人对在社会中受尊重和被理解的情感体验以及满意程度，较大地影响着老年人的生命质量，说明老年人的社会支持有利于提高生命质量，对他们健康和长寿的影响是好的。

② 贺寨平：《国外社会支持网研究综述》，载《国外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第79页。



而检验代际互惠与支持在具体实践中的运作逻辑，具体涉及：

(1) 代际关系是否依然是中国城市养老过程中的重要资源，其背后的传统“孝”文化在传承过程中的表达与践行。

(2) 在当前中国城市的代际交换中，代际支持如何影响和作用于老年人的生活；与传统研究相比，功能性支持的作用是否依然对老年人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多将子代给予物化支持的状况，是否依然是城市老年人生活幸福程度的关键因素。

(3) 城市老年人对代际关系的预期有何特征，与现实之比较与差距。

本书是基于两项实证研究的对照分析和讨论，一项为社会网络与精神健康研究，另一项为临终关怀研究。两项研究均于 2000 年开展于北京，前者探索代际网络与支持的现状及其对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影响，后者关注传统养老内容在现代临终关怀格局中所显现的变化及其原因。前者为定性研究，后者为定量研究。本书期望引入不同研究对相同议题的调查结果与阐释，呈现中国城市养老的现状，探索家庭（代际）养老在中国城市的实践与困境，剖析在养老过程中代际间的行动逻辑与博弈选择，探讨传统孝文化在现实中的解读与传承。也希望以此为线索，进一步探索中国养老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实证研究一：代际关系与 老年人精神健康

2.1 研究回顾

对于中国老年人而言，家人长期被视为整个支持体系中的中流砥柱，家庭也一直被认为是最原始最初级、但持续时间最长且最可靠的保障体系。而亲属关系对精神健康的影响研究也一直广受关注，亲属支持对老年精神健康的研究大致侧重以下几类：

子女数量。孩子多少代表了老年人获得支持的潜在资源的多少，中国俗语有云“多子多福”。有研究表明对于网络规模，通常认为规模越大，则老年人可获得的支持就越多^①。考德威尔（Caldwell, 1982）的财富流动（Wealth Flow Theory）从实用角度给了子女数量和老年人安全感之间的理论解释，他认为当人们比较富裕的时候就会有更多的孩子，如果家庭模式是根据年老者的希望而组织起来时，它就会更加刺激家庭中孩子数目增加。切尔林（Cherlin）^②在对老年人和家庭的文献进行回顾时发现，和老年人共同居住的孩子的数目是这位元老者人际关系的重要决定因素。然而对于孩子是否越多，就代表精神状态越好或生活满意度更好，从各类研究来看，其结果是模棱两可的。有研究发现，对于中国的老年人而言，无论

^① Eggebeen, D. J., Family Structure and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Research on Aging*, Vol. 14, No. 4, 1992, pp. 427–47; Seeman, T. E., and L. F. Berkman,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Network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Social Support in the Elderly: Who Provides Support.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 26, No. 7, 1988, pp. 737–49.

^② Cherlin, A. J. A Sense of History: Recent Research on Aging and the Family. In N. W. Riley, B. B. Hess and K. Bond. Hillsdale (eds.), *Aging in Society: Selected Reviews of Recent Researc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d, Publishers, 1983, pp. 52–86.